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形象动漫视频宣传制作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联合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形象动漫视频宣传制作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四叶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 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广西南宁四叶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1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